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及行长离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刘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建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建军先生的辞任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刘建军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刘建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刘建军先生于 2021 年加入本行，任职期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战略和监管政策要求，

严格执行本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融入和贯穿经营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全力推动本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现了质量、规模、效益的均衡发展；通过全面锻造“六大能力”，积极构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带领本行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和独特价值；率先推进集约化运营和“哑铃型”组织变革，推动本行在能力建设、创新变革、规范化管理上取得长足进展，全员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任职期间，刘建军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担重任、锐意进取，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定不移“提能力、谋创新、强管理”，带领本行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坚定走“长期主义”道路，为本行持续打造“值得信赖的好银行”作出卓越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刘建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在新任行长、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正式履职前，本行董事会指定姚红女士（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代为履行行长、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